

施 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院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发 包 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承 包 人：河南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17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院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经竞争性磋商，乙方以人民币 3568000.00 元的总价款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院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偃师区中州东路南、夏都大道西

3、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5）0126 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绿化景观工程、铺装工程、灌溉喷淋工程、照明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 11月 20日

竣工日期：2026年 2月 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工程价款及支付

总造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3568000.00元）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当年年底前付合同总价款的4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二年年底前付合同总价款的3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三年年底前审计决算完成，按审计结算价，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六、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三日内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七、双方负责人及监理方

1、甲方联系人姓名：朱遵礼

职务：

电话：18538899766

甲方代表负责处理各项事务及临时发生的各种问题，保持与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沟通联系。

2、乙方项目经理姓名：刘鹏飞

职 务：项目经理

证 书 号：豫241151573677

联系方式：15137952520

工程联系人：申思远

联系电话：15838590430

项目经理负责处理各项事务及临时发生的各种问题，保持与乙方法定代表人、甲方及相关人员的沟通联系。

3、监理人员姓名：陈福刚

职务：总监

单位：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515365583

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指派监理员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监理员对甲方及监理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授权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材料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全面监督，按照有关规定赋予监理单位相应的权力，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符合要求。

2、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达到三通一平的要求，完成时间为：2025年 11月 20日前。若需乙方实施完成，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其时间不计入施工工期。

3、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或者工程要求。具体时间为：2025年 11月 20日前。

4、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5、应乙方的通知对工程进行验收。

6、协助乙方因第三人对施工工程提出争议而进行磋商。

7、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向乙方拨付工程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或者甲方要求规范施工，按照行业要求安全施工，按照国家政策和周边百姓生活习惯文明施工、注意环境保护。

2、加强对建筑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和劳动保护，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建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以及因各类纠纷产生的费用。

3、不得将全部工程进行转包。乙方不得将其所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经甲方同意，可以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第三人。禁止第三人将其分包的工程再行分包。乙方应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向甲方承担责任。

4、第三人及其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工资报酬及结算方式等相关问题的约定与甲方无关。第三人及其工作人员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和要求的，由乙方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时支付雇用人员工资，避免造成信访事件。

5、在合同价款范围内自行承担包括建筑材料价格的涨跌和人工工资的涨落等合同风险。

6、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将全部建筑垃圾、建筑设备等物清场退场完毕。

7、在工程结束后、交工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让任何人使用。

8、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乙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九、工程质量保修

保修及绿化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养护期满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经各方共同验收合格，办理移交甲方手续。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施工合同；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等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新院区院内
环境改造提升工程合同

(此页为正文)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
道洛神路 53 号

开户名:

开户名: 河南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
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3707156574

年 月 日